

致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THE HUB 5 樓
社會福利署
牌照及規管科
發展組

「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」
申請書

本機構現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批准開辦「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」。

(一) 機構名稱：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(二) 機構地址：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(三) 機構背景簡介 (包括營運性質，例如屬非牟利機構或公司註冊法人團體等；辦學或業務營運的宗旨；組織／架構；或其他相關培訓活動等。請夾附有關資料詳情。):

(四) 申請舉辦課程的名稱：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(五) 課程訓練時數 (包括講課、示範及技巧實習):
_____ 小時

(六) 課程資歷登記有效期：

_____/_____/_____ (日/月/年) 至 ____/____/_____ (日/月/年)

(七) 課程查詢 (如課程獲得認可，本署將會把上述課程的資料上載至本署網頁供市民查閱。)

查詢電話：_____

機構網頁：_____

課程聯絡人

姓名：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機構負責人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機構印鑑： _____

申請須知

1. 機構須填妥申請書，連同以下文件送交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—
 - 1.1 機構背景文件；
 - 1.2 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發出的證書，或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發出的文件，以證明有關課程已通過評審；及
 - 1.3 課程內容及其他詳情（包括導師的資格、參觀及實習的院舍及中心名稱，如適用）。
2. 機構必須在提交申請前已取得評審資格，社會福利署在發出批准時會考慮有關評審資格的有效期。
3. 機構在獲得社會福利署批准開辦「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」前不得以此招收學員。
4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（電話：3104 0687）。